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8 年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補助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108年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25日止，有關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案補助公告文件及本案業務說明書。

發佈日期：即日起至108年2月1日

公告內容：

壹、申請單位資格：

第1類：依法登記之原住民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書或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並依法向法院登記有案者。

第2類：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貳、訓練地點：

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等3縣市之7個山地鄉。

參、提案上限：

申請單位提案班數以2班為限，訓練職類、訓練時數及補助經費等詳請參閱本案業務說明書。

肆、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1日(五)下午17時止。(以正式公文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署收發室，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伍、申請應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1式1份；訓練計畫書1式7份(雙面列印)。

陸、其他訓練課程規劃相關注意事宜，依『108年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補助公告文件規定辦理。

柒、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民國108年2月11日至2月23日。

捌、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提案申請單位資格

類別	提案申請單位資格
第1類	依法登記之原住民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書或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並依法向法院登記有案者。
第2類	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二、各類申請單位應附具之個別證明文件如下：（請依序放置於公文封內）

（一）第1類：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經法院登記核准設立證書（影本）。如法院登記證書之設立宗旨無與人才培訓有關字樣，而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者，得另以該章程（影本）證明之。

（二）第2類：原住民團體（含合作社）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各單位應附具之共同證明文件如下

1. 原住民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原住民團體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單位切結書

3.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

玖、審查作業：

一、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補件期限，需於108年2月23日17時前補齊，逾期不補或未補正完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進入審查會議。

二、訓練計畫審查作業優先補助或不予補助之原則：

（一）下列各項納為優先補助之審查條件：（具備下列條件越多者，優先給予補助）

1.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原住民團體。

2. 計畫性質非屬社區技藝型訓練者。

（註：社區技藝型訓練現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儘量避免資源重疊）。

3. 申請單位具備自有辦理各該訓練班次之軟、硬體條件。

4. 所提計畫業已先行掌握區域原住民失業者參與訓練人員名單。

5. 訓練計畫辦理地區，能綜合平衡區域內訓練就業需求。

6. 訓練班次時程較短，且亦能達成就業效果之計畫。

7. 申請單位自籌訓練經費比率較高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不予補助之條件：

1. 開訓人數少於10人或經費補助之用途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

2. 申請單位所提同一班次，於當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項下已接受補助或委辦職業訓練計畫者。（例：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已接受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縣（市）政府、分署補助或委託執行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再重複補助）。

3. 三年內曾接受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補助經費，經核定執行績效欠佳、單位組織財務不健全或有不良事實記錄者。

4. 所送計畫內容屬基礎教育、語文、體育活動、藝術、民俗、休憩益智、生活應用、性情陶冶及有爭議之訓練（如涉及醫療行為，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其他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而未獲同意之訓練，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之訓練學習活動，均不予辦理。
5. 所送計畫之促進就業效益分析，無法呈現預期就業效果或預期就業率偏低。
6. 審查補助申請案時，不願配合派員說明或安排實地訪查評估者。
7. 訓練單位經查證執行不實或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及擅自變更核定計畫內容者。
8. 訓練單位於核定之計畫外「巧立名目」向學員收受其他費用，凡經查屬實者。

申請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於 108 年度 ☐有 ☐無 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縣(市)政府及其他分署補助或委託執行本班次職業訓練計畫之補助。(備註：已接受其它補助或委託者，不再重複補助；如獲本計畫補助資格者，資格將予註銷，並需繳回所有補助經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單位名稱：

(需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署：

(需與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8 年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

* 粗框內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提案單位 名稱		負責人			
提案單位 地址		電 話		傳 真	
計畫聯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符合何 類 申請資 格	☐ 第 1 類 原住民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設立證書或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並依法向法院登記有案者。 ☐ 第 2 類 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提案廠商 用印		提案廠商 負責人 用印	

*[以下表內文件，請封裝於證件封內]

項 目	第 1 類	第 2 類	是否具備
(1)原住民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經法院登記核准設立證書(影本)；如法院登記證書之設立宗旨無與人才培訓有關字樣，而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者，得另以該章程(影本)證明之。(第 1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是 ☐ 否
(2)原住民團體(含合作社)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第 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是 ☐ 否
(3)原住民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原住民團體證明文件(影本)。(第 1、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 是 ☐ 否
(5) 申請單位切結書。(第 1、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 是 ☐ 否
(6) 訓練計畫書(詳述班名及數量) (○○○○○ 班 共 本)*必填 (○○○○○ 班 共 本)*必填	▲	▲	☐ 是 ☐ 否
(7)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第 1、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 是 ☐ 否

資格審核 結果	☐ 1. 資格符合且資料備齊。 ☐ 2. 資格符合，但資料不完整。(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 3. 資格審查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簽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8 年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審查項目表

審查委員代號：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班別	申請單位報價	NT\$ 元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得分
一、行政能力 (20 分)	1. 行政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其他行政、會計等團隊學經歷。 2. 前 2 年辦訓經驗及評鑑績效(提供 TTQS 評核及職訓評鑑結果) 3. 前 2 年承訓班次之 <u>訓練實績及就業成效</u> ：如目標人數達成率、學員滿意度、整體就業率、勞保勾稽就業人數比率等 4. 履約管理及配合職訓政策執行情形：含計畫變更、經費核銷、違約紀錄等，及辦理職能導向課程、產訓合作專班等		
二、課程設計 (30 分)	1.訓練班次規劃之必要性及符合區域產業人力需求程度。 2.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編配及產訓合作機制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3.授課師資學經歷、專業度及教學經驗。 4.訓練場地、設施(備)之充實程度。		
三、錄訓機制及品質管控 (10 分)	1.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如多元招生宣導管道、甄試內容具適訓評估效果等)。 2.訓練品質管控機制(如學員申訴與異常狀況處理、學員離退率等)。		
四、經費合理性 (20 分)	1.各分項經費及整體經費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開放報價項目及異於經費編列標準之特殊額度項目(如鐘點費、場地費、就業輔導費等項)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就業輔導 (20 分)	1.就業輔導計畫及學員訓後追蹤輔導機制 2.就業機會開拓與職缺掌握之明確性及合宜性 3.承諾達成之預定就業率 4.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績效。		
得分加總			100
序位			
未達到 70 分說明			

備註：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在 70 分以上者，且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優勝單位，其中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單位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補助對象。若所有申請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

．．．．對．折．線(再折)．．．．．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折．線(先折)．．．．．